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悦思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系统设备维保维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设备维保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爱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